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9 日廢字第 H950028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○○環保公司辦理之「95 年廢棄物基線資料建置及申報流向管制計畫」，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上網勾稽發現訴願人以網路申報 95 年 4 月份

營運紀錄之申報事項中有逾越清除許可項目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公  
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，以  
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42989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  
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29 日廢字第 H95002820 號執行違反廢  
棄

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6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1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H95002820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